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鄧佳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5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05078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0117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2年2月9日辦理本府退休照護課程-「退休權益法規我最行」課程，請鼓勵符合報名資格之同仁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課程規劃及報名方式如下：

- (一)講師：銓敘部薦派講師。
- (二)地點：本府13樓公務人力培訓中心。
- (三)時間：112年2月9日(星期四)下午1時20分至下午4時10分。
- (四)預估參訓人數：70人(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7條退休要件之公務人員，原111年12月22日報名成功者，仍需重新報名)。
- (五)報名方式：請各機關學校於112年2月1日(星期三)下班前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項下—「應用系統」—「D6：終身學習入口網」(以下簡稱D6系統)—「新增薦送報名」—「選擇



課程」—查詢課程代碼「A1120209A」—「下載csv格式」，填妥參加人員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上課假別(請填1X)後，上傳報名表，參加人員名單將於課前3日(即2月6日)由本府人事處請各機關學校轉知參訓人員。

二、前開參加人員名單，請各機關學校核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本府將依課程時數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；另為配合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